

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货物采购合同

需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供方：内蒙古麦子花果有限责任公司

需方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供方：内蒙古麦子花果有限责任公司_

为了保护供、需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：预算内（ ）；预算外（ ）；自筹（√）。付款方式为：财政集中支付（ ）；采购单位直接支付（√）。

二、 采购产品名称、单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（张）	合计金额（元）	货物参数
蛋糕提货券	300 元	160	48000	1. 供方为每张蛋糕提货券提供人民币 61 元的优惠额度，每张券实际可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361 元， 2. 蛋糕提货券可以在供方呼和浩特市任意一家门店使用，购买门店销售的任意产品，也可以通过电话预约的形式和门店预约所需商品。 3. 蛋糕提货券不限制一次性使用，可以多次、任意金额消费，直至券内金额使用完毕。 4. 蛋糕提货券不限制使用有效期
总计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捌仟元整				
备注：结算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，按单价据实结算				

三、 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签订合同后 5 日内，将制作完备、额度充足的蛋糕提货券如数送达需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 付款方式及期限

需方在收到蛋糕提货券 30 日内支付 100% 货款。

五、 违约责任

1.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如有违约，则由违约方按违



约金额 10%一次性向对方赔付违约金。

2.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，应向需方偿付迟交部分总价值 10%的违约金。

3. 供方提供货物或包装不符合规定吗，需方应当举手，所造成损失供方自负；

4. 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。

5. 需方在收到货物后 30 日内未完成支付，按照迟交时间支付总价值 10%的违约金

六、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，可任选其中一种解决方式。

1. 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提请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3.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七、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，而又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供方执壹份，需方执贰份。

九、本合同供需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需方（公章）：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梁刚

电话：15849154120

供方：内蒙古麦子花果有
限责任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13303332211

签订时间：2024年4月2日

营业网点详情

连锁店名称	连锁店电话	连锁店地址
九州店	0471-4908079	新城区新城南街九州商厦一楼
中山店	0471-6969354	中山诚信数码大厦一楼
长乐宫店	0471-4977844	新城区新华东街长乐宫对面聚合广场
文化宫店	0471-6965636	回民区文化宫街14号五幼楼下
大学东街店	0471-6516165	赛罕区大学东街98号农大北门金宇钻石
万悦城店	0471-3599499	维多利亚万悦城底商10号
金地店	0471-6935619	赛罕区学院西街金地商城东100米
满都拉店	0471-5959576	五塔寺东街（风剪云理发店对面）
七彩城店	0471-3599399	公园西路159号七彩城购物中心一楼
俪城店	0471-3591989	俪城商业中心底商
金桥店	0471-5164330	维多利亚购物中心（金桥店）底商
振华店	0471-3301848	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振华购物中心负一层
润宇店	0471-3393300	润宇国际家居底商（交通银行旁）
滨海店	0471-3365511	滨海商业广场C座底商（地铁口）
嬉水店	04713692899	赛罕区天美商场一楼
东万达店	0471-3365577	万达广场负一层（华润万家超市旁）
西万达店	0471-3121929	西万达广场一楼
万正店	0471-3969557	中商世界里万正广场一楼东门
金游城店	0471-3122909	金游城一楼中厅

